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07号

申请人一：郭某祥

申请人二：梁某明

申请人三：梁某明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镇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20年9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后依法将审理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10日。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某生产队的村民。2020年6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如下信息：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

信息（包含承包地界划分详情）。被申请人签收后，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制作或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申请人认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横沥镇太阳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系由被申请人负责，其是涉案政府信息的法定公开机关，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的的行为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相关规定向贵府提起复议申请，望贵府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和邮件交寄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等。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告知相关救济途径，程序合法

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郭某祥、梁某明、梁某明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信息为：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包含承包地界划分详情）。

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0年6月18日向我镇农业办征询调查。2020年7月9日，我镇农业办回复：经向太阳升村了解相关情况，家庭责任田分配为村级自治内容。太阳升村是二级经济，生产队经济独立核算，根据该村历史习惯，生产队土地由生产队自行发包，相关发包资料没有上交到我办。故我办没有保存涉及“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的政府信息。

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案涉信息公开将延期至2020年8月11日前作出答复，并于次日邮寄给申请人。

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答复内容为：本府未制作或保存涉及你们所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的政府信息，故本府不存在你们所申请公开的上述政府信息。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调查，被申请人没有制作或保存案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三、关于申请人认为“横沥镇太阳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系由被申请人负责”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经了解，横沥镇太阳升村是二级经济，生产队经济独立核算，根据该村历史习惯，生产队的土地由生产队（村民小组）自行发包，申请人认为“横沥镇太阳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系由被申请人负责”与事实不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在实体和程序上均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依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和邮件交寄单、《征询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出具的《答复函》、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邮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邮单等。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包括申请人郭某祥、梁某明、梁某明在内的65人（系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村民）通过邮寄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包含承包地界划分详情）”。

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党政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农业办公室发出《征询函》，主要内容为：请农业办公室就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该信息是否存在，是否有制作或

保存。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农业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党政办公室作出《答复函》，主要内容为：经向太阳升村了解相关情况，家庭责任田分配为村级自治内容。太阳升村是村队二级经济，生产队经济实行独立核算。根据该村历史习惯，生产队土地由生产队自行发包，相关发包资料没有上交到农业办公室。故被申请人农业办公室没有保存“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2020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查找其档案室，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土地承包档案信息。

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延期至2020年8月11日前作出答复，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未制作或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信息”的政府信息，故其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政府信息。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信息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和邮件交寄单、《征询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作出的《答复函》、被申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邮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邮单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农业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确认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经查找其档案室，也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合理检索查找义务，确认其并未制作或者获取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所作出涉案告知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对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答复、送达等程序，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认为横沥镇太阳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系由被申请人负责，其是涉案政府信息的法定公开机关的主张。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对于行政机关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而确认未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因其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已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范和保护的知情权等权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审查范围。本案中，无论被申请人是否负责横沥镇太阳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是否为涉案政府信息的法定公开机关，被申请人都已尽到了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确认其未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并依法作出了涉案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范围，申请人可依法另行寻求救济。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1月25日